

安阳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3
第一节 服务范围与服务人口.....	3
第二节 垃圾产生量预测.....	3
第三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5
第一节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5
第二节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5
第三节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规划.....	6
第四节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8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指引.....	12
第一节 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	12
第二节 城市更新和风貌分区对环卫设施的指引.....	13
第三节 构建环卫应急防灾体系.....	14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16
第一节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16
第二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第三节 环境卫生规划实施保障.....	17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破解资源和环境瓶颈制约，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促进城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质”和“量”双提高，建立全覆盖、全流程、多层次、安全可靠的环境卫生体系。

第2条 编制意义

《安阳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是《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领域内容的落实与深化，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3条 编制目的

通过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安阳市环卫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积极促进环卫基础设施长远发展，确保城市环卫事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相协调，坚持城市绿色发展，为安阳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全面提高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与处置的科技水平，努力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无害化。确立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全过程管理的思路，从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各环节入手，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推进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

进城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构建一个工作科学智能化，管理科学现代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要求，编制本专项规划。

第4条 规划目标

1.规划总目标：以构建绿色现代的综合环卫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高效的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人民满意的无废城市为目标。

2.规划分目标：以建立完善的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管理科学化，运营市场化；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智能环卫系统；建立与旅游城市相匹配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打造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低碳城市为目标。

第5条 规划指标

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结合安阳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制定规划指标体系，包含8项指标。安阳环境卫生规划达成主要指标详见附表1。

第6条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期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因此确定此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分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2021-2025年。

远期规划：2026-2035年。

规划范围：与《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中心城

区范围相一致，总面积 336.82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原则

1.以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治污染为原则

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应充分考虑长远规划，强化管理，以加速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中心，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坚持把环境效益放在首位。环卫设施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有足够的前瞻性，以防治污染为主，形成环境卫生设施长足发展的良好态势，确保长期先进。

2.以落实上位规划，衔接上版专项规划为原则

作为纳入《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其建设要与安阳社会经济发展及总体规划相协调，与上版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相衔接，按统一规划进行管理，并配合城市开发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步实施，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3.因地制宜，与城市经济发展相结合为原则

在建设运营体系的各个环节引入竞争，鼓励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设备标准化和管理信息化，鼓励民间资本介入，实现环卫设施投资主体由单一到多元、资金渠道由封闭到开放、投资管理由直接到间接的转变，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资格局。加快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通过体制、机制、技术创新推进环卫设施的规模化（区域化）建设、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营，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4.以实现收储绿色、运输便捷、处理智能为原则

结合信息化技术发展平台，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作业及保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对环卫作业车辆清扫、收集及运输过程可视化、智能化监管调度；对收集点、转运站的转运计量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实现环卫系统收储绿色、运输便捷、处理智能。

第二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第一节 服务范围与服务人口

第8条 服务范围

根据上位规划，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安阳市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336.82平方公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服务对象为安阳市中心城区及安阳县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服务对象为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医疗垃圾处理设施服务对象为安阳市市域。

第9条 服务人口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各环卫设施服务对象为《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安阳市中心城区人口：

近期（至2025年）：125万人；

远期（至2035年）：168万人；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服务对象为安阳市中心城区及安阳县中心城区人口：

近期（至2025年）：138万人；

远期（至2035年）：203万人；

焚烧发电厂服务对象为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全部人口：

近期（至2025年）：225.21万人；

远期（至2035年）：325.9万人；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服务对象为安阳市市域人口：

近期（至2025年）：570万人；

远期（至2035年）：620万人。

第二节 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10条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本规划采用人均指标法进行预测。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进行预测，安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生活垃圾日产量1250吨/日，2035年生活垃圾日产量1680吨/日；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2025年生活垃圾日产量2252.1吨/日，2035年生活垃圾日产量3259吨/日。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预计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将达到35%，到2035年达到50%。据此，预测安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812.5吨/日，2035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840吨/日；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2025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1463.9吨/日，2035年垃圾日产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1629.5吨/日。

第11条 其他垃圾产生量预测

1.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为：安阳市中心城区及安阳县中心城区2025年餐厨垃圾日产量138吨/日，2035年日产量203吨/日。

2.粪便产生量预测

根据《城镇粪便消纳站》（GB/T29151-2012）中的人均粪便清运量预测方法对粪便垃圾产量进行计算，粪便产生量预测结果为：安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粪便日产量为80.33吨/日，2035年日产量107.96吨/日。

3.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借鉴其他城市人均建筑垃圾产量，我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为：安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建筑垃圾产量为62.5万吨/年，2035年产量81.2万吨/年。

4.医疗垃圾产生量预测

综合考虑人口增长和人均医疗设施的增加因素，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按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理论测算公式计算，预测安阳市近、远期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安阳市市域 2025 年医疗废弃物日产量为 14.36 吨/日，2035 年日产量 19.84 吨/日。

第三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第12条 废物箱规划

废物箱按组计算，可采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一体式废物箱。废物箱材料与风貌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箱体上的分类收集标志应清晰、明辨。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安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中各类道路里程，预测规划期末安阳市中心城区需要废物箱约7905组。

第13条 收集点规划

我市不再单独设置垃圾收集站，主要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采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类系统进行收集。垃圾分类收集点包含分类收集房和分类收集亭（桶）两类。

布局要求：分类收集房宜采用智能分类系统，服务范围70米，占地5~10m²，与相邻建筑间隔≥5m。分类收集亭（桶）宜选用240L的塑料垃圾桶，服务范围100米，占地5~10m²，与相邻建筑间隔≥3m。

规划目标：近期在2025年前，全面取消混合式垃圾收集点，基本建成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率均保持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分类收集率达到35%。远期在2035年前，建立健全的市容环卫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制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垃圾回收利用智慧运输系统，实现人工智能全程控制；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50%。

建设要求：1.规划中心城区内住宅小区、农贸市场、交通客运枢纽等地设置

大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不在街面设置。可设置“可回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个投放口；2.规划在中心城区内村镇的道路沿线设置小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可设置四个投放口。

规划建议：1.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可回收垃圾进入再生资源系统，实现两网融合，提高回收利用率；2.逐步推进撤桶建站，发动党员群众志愿者进行投放监督指引；3.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建设全过程分类信息共享管理平台；4.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机制，推进立法监督。

第二节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第14条 垃圾转运站设置要求

1.转运站转运模式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中心城区规划采用直运与一级转运相结合模式。

2.转运站设置原则

收集服务半径：宜为3.0km以内，城镇范围内最大不应超过5.0km，农村地区可合理增大运距。

布局要求：按照规范要求每2km²~3km²设置一座小型转运站。

邻避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垃圾转运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远离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区段；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繁华地段；距离教育用地边界应超过50米。

交通要求：应设置于交通运输方便区域，满足进出车需求。

第15条 转运站规划布局

安阳市城市垃圾转运站的设置，原则上采取旧城区保留现有垃圾转运站，新城区按服务半径配套新建小型转运站。我市以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为主，近期以建设V型压缩式小型站（用地面积500m²）为主，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可建设IV

型小型站（用地面积 1000 m²）。

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500 m²，建筑面积 260 m²。新建小型转运站含环卫工人作息点 20 m²、公厕 80 m²。

确定至 2035 年安阳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数量 149 个，其中保留现状转运站 58 个，新增转运站 91 个。预留用地 4 处约 0.32 公顷，远期可灵活利用。规划期末转运站布点情况详见附表 2。

第16条 转运站建设引导

根据安阳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规划中部成熟区域转运站以优化提升为主，东部新建区域转运站以落实规划为主，南部、西部未开发区域转运站以新建为主。

已建转运站：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交通组织，有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翻改扩建。

规划未建转运站：环卫、住建、规划多部门联合执法，落实规划要求，督促所属地块的相关开发单位，务必保障环卫基础设施的正常建设。

新规划转运站：根据城市发展进度，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落实。宜采用信息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垃圾转运站运转效能。

第17条 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安阳市北关区、文峰区（高新区）、龙安区、殷都区各规划 1 处垃圾分拣中心，共规划 4 处小型综合垃圾分拣中心，每处占地面积约 3 公顷。

根据垃圾分拣中心选址标准，结合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情况，各区需设置 1 处，共规划 4 处垃圾分拣中心选址位置，分别是：

北关区分拣中心，选址在光明路与 4 号路交叉口西南（步云变北侧），规划用地 2.98 公顷；

文峰区（高新区）分拣中心，选址在城区东南部、宝莲寺片区南部文智街（文

秀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规划用地 3.00 公顷；

龙安区分拣中心，选址在龙安区安阳静脉产业园南部生活垃圾处理片区（部分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用地 3.00 公顷；

殷都区选址中心，在城区西北部清凉山路与运昌街交口东南（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用地 2.90 公顷。

第三节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规划

第18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安阳静脉产业园的现状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地面积约 13.33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 2250 吨/日。规划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厂，位于安阳静脉产业园的生活处理片区，占地面积约 3 公顷，处理生活垃圾中的厨余垃圾。

远期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可在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内新建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厂。

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会产生灰渣和飞灰。

灰渣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灰渣综合利用厂，该厂位于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占地约 0.67 公顷。

飞灰处理设施规划：该厂位于马投涧塘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南部区域，规划期末总库容约 55.55 万立方米。目前该项目一期建成使用，库容 8 万立方米，飞灰陆续进场填埋，可满足近期飞灰产量填埋需求。

3.生活垃圾处理策略：逐步积极稳妥地发展焚烧技术；提倡生活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推进以源头减量、回收利用为主，焚烧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第19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安阳静脉产业园内的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项目作为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联合厌氧消化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6.67 公顷,近期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00t/d(含地沟油 20 吨)。远期预留处理规模 50t/d。可满足 2025 年及 2035 年处理要求。

2.餐厨垃圾处理策略

根据安阳市餐饮行业分布特点,以及各餐饮行业的分布情况和密集程度不同,餐厨垃圾采取许可委托、分区收运、数字管理的收运模式,将城区大中型餐饮企业、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食堂和工业企业食堂纳入统一收集线路,按照固定时间,经专业餐厨回收车统一运送至厂区处理,形成统一、有序的餐厨垃圾收运网络。

第20条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1.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依托现状安阳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项目作为粪便终端处理设施。联合厌氧消化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6.67 公顷,一期可处理粪便 100 吨/日,二期可处理粪便 500 吨/日。

2.粪便处理策略

近期 2025 年:城区管网直排粪便通过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经过接受沉砂池、格栅、贮存调节池、重力浓缩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在贮存调节池进行消毒处理;各阶段产生污泥、残渣运往安阳静脉产业园内的联合厌氧消化处理厂进行联合处理,上清液排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远期 2035 年:中心城区内乡镇应连接城区内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静脉产业园资源化利用。

第21条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医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马投涧塘沟垃圾填埋场南部的安阳洹祥医疗废弃物处理厂,该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0.79 公顷,日处理量可达 17 吨。可满足近期处理需求,远期根据需求,改进处理工艺,提升处理能力,可满足远期需求。

2.医疗垃圾收运处理流程

收集:由收集点采用封闭容器,单独使用;运输:一般采用专用密闭车辆,按照固定路线和时间,一次性运至处理厂;处理:采用高温蒸汽或焚烧方式。

3.医疗垃圾清运处理原则

应有明显的标志,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确定运送时间、路线,收集运输过程全程封闭;处理宜集中,焚烧为首要选择;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

第22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安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以资源化利用、综合消纳为主,规划新建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内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厂,用地面积约 3 公顷,建成后年处理量 120 万吨。

2.建筑垃圾处置原则

建筑渣土收运处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消纳处理,以综合消纳利用为主;拆除垃圾的处理从填埋处理过渡到分类处理,逐步提高回收利用率;零散装修垃圾不得随意填埋,分类后以资源化利用为主。

第23条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规划

1.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新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规划用地面积约 5 公顷。

建立大件垃圾处理体系。依托韩陵山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结合分拣中心及收集设施，对大件垃圾进行集中、规范的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

设立大件垃圾预约服务。通过拨打电话，由专门机构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免费清运大件垃圾。居民可联系小区物业或专门机构预约时间，对大件垃圾进行上门收集处理；如居民急于处理大件垃圾，也可自行将大件垃圾送至就近处理机构进行拆解处理。

③建立网络交易平台。由政府主导，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络交易平台，市民可在网络上进行废弃家具等物品的交易，最大程度做到物尽其用。

2.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内新建农村生物质能源处理厂。

园林垃圾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推进园林垃圾破碎、就地资源化处理。近期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园林垃圾，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远期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的园林垃圾可进入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片区内的农村生物质能源处理厂处理。

第24条 安阳静脉产业园区处理设施规划

安阳市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均应在静脉产业园集中布置。

1. 园区保留环卫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安阳市静脉产业园内的安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含灰渣综合利用厂）；规划保留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厂；规划保留安阳洹祥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理厂。

2. 园区新建环卫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厂、农村生物质能源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

厂、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厂。

3. 静脉产业园环境保护规划

园区建设过程中应进行防渗处理，运行期间定期对园区地下水水质的检测，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和大气污染物负荷，选择控制因子，实行总量控制。在规划区发展的任何阶段都要有严格的环境监测，依法对各种污染源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布局要求建设高科技含量企业，控制噪声源。逐步推行工业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的同时减少堆物的二次污染。园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飞灰、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25条 公共厕所规划

1. 公厕规划布点规划

综合考虑公共厕所设置标准和安阳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现状公厕分布情况、密度分析情况和数量需求情况，进行安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布局。

规划安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数量 856 座，其中规划保留公共厕所 450 座，规划新增公共厕所 406 座。新建公厕用地面积 60-120 m²/座，建筑面积 30-80 m²/座，应临城市道路，结合公园绿地、居住小区和商业建筑等设置。中心城区新增公厕布点详见附表 3。

2. 布局原则

原则上保留现有 I、II 类公厕，逐步取消 III 类公厕，新建区域和公厕数量不足区域按服务半径配套新建 I、II 类公厕。

按照不同功能用地性质，不同人流密度分区规划公厕数量。

结合现状，提高规划公厕的可实施性，按照服务距离进行规划布点。

商业区、景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区域在人流量激增时可设置临时或移动

公厕；高密度居住区、大型场馆及学校周边等人流量大、群众需求强烈，且规划建设城市公厕困难的区域，可增加临时或移动公厕。

2.公共厕所建设引导

已建公厕：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交通组织，老城区及拆迁区域，有条件的可按照规范要求改建或扩建。

已批未建公厕：对于已规划的公厕，应按照规定尽早进行落实建设。对周边地块已建成，但未建设公共厕所的情况，应多部门联合执法，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拆除违规建筑，建设规划公共厕所。

新建公厕：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按照规划用地要求合理规划公厕布点，提出规划要求，公共厕所与所在地块同步开发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26条 环卫车辆预测

1.环卫车辆总辆数预测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预测近期 2025 年大型环卫车辆数约需 375 辆；远期 2035 年大型环卫车辆数约需 504 辆。

2.环卫大型车辆分类测算

环卫大型车辆包含种类较多，对主要环卫大型车辆进行详细预测，其测算为最低值。

2025 年需要垃圾转运车 176 辆、大中型清扫车 45 辆、大中型洒水车 45 辆、餐厨垃圾车 30 辆、吸粪车 10 辆、除雪车 21 辆，共约 327 辆。

2035 年需要垃圾转运车 250 辆、大中型清扫车 63 辆、大中型洒水车 63 辆、餐厨垃圾车 41 辆、吸粪车 13 辆、除雪车 36 辆。共约 466 辆。

第27条 停车场规划

1.停车场布局规划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对环境停车场用地进行测算，2025 年大型车辆停车场用地需求 5.63 公顷，小型三轮机动车需停车面积 1.7 公顷；2035 年大型车辆停车场用地需求 7.56 公顷，小型三轮机动车需停车面积 2.3 公顷。

按照预测需求，结合各区用地情况布置环卫停车场，规划停车面积共 10.13 公顷。布点情况详见附表 4。

2.环卫停车、维护设施规划

环境卫生车辆是专业化车辆，大型车、特种车辆较多。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环卫车辆停车场与修理厂，其规模由服务范围和停放车辆的数量等因素确定。

修理厂：安阳环卫车辆维修已全部市场化委托第三方公司服务，远期环卫停车场可设置简易修理区外，环卫车辆维修继续第三方服务模式。

清洗站：城区按照服务半径 0.9—1.2km 布置城区内的车辆清洗站，环卫车辆清洗站可附设在垃圾转运站、停车场和加油站等设施内。

第28条 供水器规划

1.供水器布局要求

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500m；供水器近期可利用消防栓、消防水鹤等城镇供水设施资源。供水器远期应接入城市中水管网，也可结合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停车场进行设置；供水器临近道路设置专门环卫车辆停车位。

2.供水器建设要求

洒水车和冲洗道路专用车辆的供水，可以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及地表水、地下水、中水作为水源，建议采用中水，节约地下水和自来水资源，其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的规定。

第29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1.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参照建设部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中环卫作息场所设置标准，根据安阳市中心城区人口预测规模，规划保留现状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49 座，新增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04 座，至规划期末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共 153 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应结合垃圾转运站、停车场、公厕、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20-60 m²。

2.设置要求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单独建筑时面积宜取上限。与转运站、公厕等设施合建时取下限。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应尽量考虑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特别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公共厕所合建。新建公厕、转运站及综合服务中心，应尽可能附建作息点，并应考虑与作息点同步建设或预留建设用地。

第30条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1.道路清扫保洁规划目标

2025 年道路保洁覆盖率、道路洒水冲洗率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率均达到 100%。2035 年建议鼓励将全市道路清扫保洁转为第三方公司运营，公司化管理。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中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公式、城市道路清扫规划目标和《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道路分级成果，预测道路清扫总量为 6280 公顷·次/日。

3.道路清扫保洁内容

使用大型机械车辆对城市建成区的主要车行道、高架道路、地下通道、广场等进行清扫、冲洗作业，使用小型机动车辆对窄小支路、人行道、过街天桥、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维护道路整洁。使用人工清扫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对废物箱进行清掏、保洁，作业结束后、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规划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洒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5.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公共场所由环卫部门保洁；城市其他道路(含街巷、居住区内的道路)由街道办事处或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

第31条 环卫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为解决各区环卫车辆停车难、环卫工人休息难、办公分散管理难的问题，规划利用城市现有未使用的环卫用地，每个区建设一座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提倡用地复合、设施兼容，包含环卫管理机构、环卫停车场、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点、车辆冲洗检修、垃圾分类回收中转、洗车取水等多项功能。

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优先考虑控规单元中未利用的环卫设施用地(U22)独立占地进行建设；合理安排地块内部各设施所占面积和空间流线。

规划 4 处环卫综合服务设施：

北关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规划用地 1.51 公顷，位于邙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文峰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用地 2.08 公顷, 位于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龙安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用地 1.19 公顷, 位于安彩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

殷都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用地 1.07 公顷, 位于万金路与文源街交叉口西南;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指引

第一节 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

第32条 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促进源头减量：发展清洁生产。倡导绿色消费。加强“限塑”管理。

2.两网融合，完善收运处理系统建设：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完善规范分类运输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率。

3.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

第33条 垃圾分类规划

安阳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尚处于初始阶段，总体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先粗分后细分的顺序，逐步引导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开展。本次规划考虑到安阳市的分类收集现状，同时结合目前我市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①可回收物、②有害垃圾、③厨余垃圾、④其他垃圾。

第34条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

1.居住区（含城中村）

按照小区人口合理布局设置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亭及分类收运设施，采用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采用提前预约方式进行上门收集。

可回收物：居民生活垃圾中的纸张、塑料、金属、玻璃都属于可回收物。在居民环境意识较强的居住区可考虑将这部分垃圾继续细分为纸张、塑料、玻璃、金属等四个次类别，在居民环境意识稍低的居住区可将这几类废旧物品作为一大

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分拣中心对其进行二次分类。为提高二次分类的积极性，出售这部分再生资源获得的收益可由分拣中心所得。

厨余垃圾：厨余垃圾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厨余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大件垃圾：建议采用公布服务电话、预约上门收集的形式将大件垃圾单独收集，然后送往大件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破碎、处理。

有害垃圾：居民产生的有害垃圾数量较少，由环卫部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相关企业收集处置。

其他垃圾：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压缩后，统一进入安阳静脉产业园焚烧厂处理。

2.商场、超市及大型综合体

除大件垃圾产量较少外，商业区应按照垃圾种类及产生量，合理布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收集设施。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按照办公场所面积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分类收集桶。办公区域可产生少量废旧办公大件垃圾，可与居民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采用同一个系统进行申报、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餐饮场所

餐饮垃圾应设置独立的收运系统，进入餐厨垃圾专用处理设施。应按照人流量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桶。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道路、公园、广场

按照人流量和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桶。可根据

场所性质及服务内容增设其他分类容器。垃圾分类后送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35条 垃圾的分类实施步骤

根据我市环境卫生情况实际，本规划认为安阳市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应该分步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意识。2.已开展分类的小区加强督导、树立典型。3.实施范围由小到大，由点到面，不同层次采取不同措施。4、加强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通过对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保证分类收集能长期、有效实施。

第二节 城市更新和风貌分区对环卫设施的指引

第36条 城市更新对环卫设施指引

结合《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市更新单元要求，对城市更新区域环卫设施建设提出更新指引：

历史风貌型更新单元：环卫设施更新应结合片区整体改造，结合片区文化功能，着力提升历史风貌，打造能够展现安阳文化底蕴的环卫设施。

公共中心型更新单元：环卫设施更新应重点考虑公共区域邻避效应，可适度提升环卫设施质量，以满足更新后人口流量及密度大区域对环卫设施的需求。

产业创新型更新单元：环卫设施更新应结合产业区域边村改造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统筹考虑。

生活宜居型更新单元：环卫设施更新应结合城中村与老旧社区改造，可在充分论证后，调整现有环卫设施位置，但新设施投入使用前严禁拆除原有设施。

绿色服务型更新单元：鼓励采用整治提升的方式改善环卫设施品质，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卫设施经充分论证可调整现有环卫设施位置。

第37条 环卫设施风貌指引

我市风貌片区主要分为殷商传统风貌区、古城历史风貌区、洹河文化风貌区、魅力都市风貌区、铁西工业风貌区、创新产业风貌区、先进制造风貌区。引导不同风貌分区的新设置废物箱、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根据风貌分区进行建设：

殷商传统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殷墟保护区及文源街居住组团、安钢转型组团，风貌主题定位为殷都商风。严格落实殷墟遗址保护关于风貌管控相关要求，强化遗址周边地区的整体风貌协调。规划以殷商传统建筑风格为主，突出历史文化特色。

古城历史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核心城区的古城商业组团，展现安阳古城传统特色景观格局和宜人空间格局。重点落实安阳古城保护中关于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的管控要求，强化古城周边地区的风貌协调。规划以具有安阳地域特色的明清传统建筑风格为主。

洹河文化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核心城区的洹河文化组团，展现文化古都新风尚，规划以本土地域特色与现代建筑结合演绎的建筑风格为主。

魅力都市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核心城区的行政办公组团、科教文体组团，展现城市中心特色形象，规划以创新前卫、标志立显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铁西工业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铁西片区全域，展现铁西厚重的工业风貌特色。规划以规整简洁、清新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创新产业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南部片区全域，展现城市高新技术空间形象及特色空间景观格局，规划以现代简约、标新立异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先进制造风貌区：规划范围覆盖先进制造业产业组团、纺织产业组团，展现现代工业、先进制造风貌特色，规划以简洁现代、科技时尚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第三节 构建环卫应急防灾体系

第38条 构建快速防灾应急组织体系

突发环境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有关类别环境卫生事件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家咨询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组织体系应能满足快捷的信息反馈和处理要求，研究提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配套设施的规划方案，包括可以依托的社会设施的征用方案。落实和管理好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以及必须物资的储备和征用。加强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队伍落实和技术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工作考核。

建立“信息通畅、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环卫法律制度，在法律上明确各级政府在危机处理中的责任，用法律保证应急减灾的效果。

第39条 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

构建全社会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形成应急处理的合力。

在遇到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准确地进行预报，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立即争取上级及各方面的帮助，包括人力、物资等，同时采取其他方面的紧急措施，请有关专家提出合理应对措施，并迅速通过媒体及单位、社区、街道传达，进行应急处理。

第40条 环卫应急预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建立并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

施的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环卫风险防控水平。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灾害发生2-8小时之内受灾路面基本得到有效清理。

1.暴雨应急预案

加强暴雨预警机制及区域监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道路巡查力度，对重点路段进行下水道排查，提前清理预防淤堵。

在暴雨过后，迅速组织环卫工人和设备，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淤泥和垃圾的清理，使用扫帚、推水板、冲洗车等清洁工具和设施，以最快速度恢复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洁。

清理行动后，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重点路段进行积水点排查，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对于淤泥的处理，可以采用生石灰处理、堆肥化处理、固化剂处理等科学处理方式，减少淤泥堆放带来的危害。

2.暴雪应急预案

加强暴雪预警机制及区域监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一旦接到预警，环卫部门应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清雪设备、储备足够的融雪剂和防滑材料等，加强道路巡查力度。

暴雪期间，首要任务是保持主要道路的畅通。迅速组织环卫工人和设备，对受影响区域进行道路清雪除冰和融雪工作，使用手扶式除雪辊、除雪滚、撒布机、装载机、除雪铲等专业清雪车辆和设备，及时清除积雪，防止结冰。对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采取撒放融雪剂和砂砾等措施，以最快速度恢复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洁。

垃圾处理需要调整垃圾收集的时间和路线，确保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也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的垃圾。同时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在寒冷天气下正常运行。

3.大风应急预案

了解大风预警信号，关注天气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工作。在大风来临前，应

提前清理道路垃圾。根据大风预警等级，分析大风天气对室外保洁工作的影响，指定相对措施。

停止户外工作，对于受大风天气影响较大的工作项目，应暂时停工，以确保人员的安全。加强设备防护，对于固定设备和设施进行检修和加固，以防因大风导致的损坏。加强清理和排水工作，大风天气可能会造成树叶、垃圾等杂物堆积在公共场所，对城市环境造成污染和安全隐患，应及时清理和排水。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大风天气可能导致道路上的树木倒塌、垃圾桶倾倒等情况，加强对道路的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处理危险因素。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41条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加强硬件建设，形成一套经济实用的环卫基础设施信息化基础系统。

完善软件体系，建设主要由环卫主管部门及直属各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数据库、信息发布系统三大部分组成的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信息化网络，根据环境卫生管理信息网的要求，至 2035 年前建成以二级服务器为主干，下联各用户的环卫信息网络。

第42条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

管理规范化建设：明确管理法律依据；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负责人。结合数字化城管建设，开设城市环卫信息专栏，负责网络的运行管理；制定严格科学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的真实、规范、准确、安全和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应用培训：为了使建成的各项硬件设施及各软件系统得到广泛应用，环卫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另一方面组织本系统领导和员工就应用操作进行系统培训，不仅要培训如何使用软件和操作硬件，还要灌输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认识和思想，扫除认识上的误区和障碍，减少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麻烦。

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按照“同步建设，注重防范、规范管理”的原则，环卫主管部门在建设通讯、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同步计划、建设安全保密设施。

第二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第43条 垃圾收集点环保措施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应美观、卫生、耐用，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并对废物箱进行定期定时清扫、消毒，保证周围无溢漏垃圾、无蝇蛆。

第44条 垃圾转运站环保措施

转运站内设污水收集池，由吸污车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化学或生物除臭系统去除站内臭气；噪声来自于机械设备的运转，控制方法是在机械选型时即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减震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同时修筑隔声墙、转运站外种植树木等。

第45条 建筑垃圾环保措施

运料车辆在运输沙、石、余泥等建筑废料时，不得装得过满，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如遇大风天气，应将运输中易起尘的建筑废料盖好，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营运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沿途震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可建造一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可将车轮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根据情况采用喷洗的方法将车身及车轮上的剩余的泥土冲干净。

第46条 大件垃圾环保措施

大件垃圾应与其他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严禁危险废物混入，并根据大件垃

圾的种类分别交给专业单位进行拆解、处理。大件垃圾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件垃圾的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

第47条 终端处理设施(焚烧厂)环保措施

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高温焚烧其毒性。应通过垃圾发电的方式,降低垃圾处理的成本,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应通过飞灰整合稳定化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生产、生活废水应经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作中水回用。应配套先进成熟的烟气净化设施,有效削减烟气污染物的排放。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使厂界排放噪声符合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应采取有效的臭气治理措施,使厂界大气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第三节 环境卫生规划实施保障

第48条 环境卫生规划实施保障

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本规划是安阳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必须纳入各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对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等中小型环卫设施,应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各种环卫设施用地。

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立一套完整的与市容环卫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落实《安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生活垃圾产业化发展: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

关政策,促进城乡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通过财政直接投入、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抓紧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降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减轻公众负担;落实安阳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整合以往分散在城管、渣土、属地街(镇)的清扫保洁职责,努力实现一个主体负责、一个团队管理、一体化运作的目标。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9条 近期建设年限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年限为：2021年—2025年。

第50条 近期建设计划

规划到2025年，安阳市中心城区基本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框架，根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进度，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按分类垃圾特性配备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逐步建立完整的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处理。

近期环卫设施的建设计划见附表5，近期垃圾转运站建设计划见附表6，近期公共厕所建设计划见附表7。

根据近期建设项目和单价进行近期建设资金投入测算详见附表8。

附表 1

表：规划目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1	生活垃圾收集率 (%)	100	100	100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1	35	50
3	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率 (%)	100	100	100
4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1	95	10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6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0	95	100
7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	100	100	100
8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率 (%)	100	100	100

附表 2

表：规划期末转运站布局情况一览表
殷都区规划转运站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Yg-01	华胜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2	中兴街与万金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3	文源街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4	TX36 号路与 TX63 号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5	钢二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6	钢二路与清风街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wj-01	TX63 号路与钢花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wj-02	商都路与文源街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wj-03	文峰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龙安区规划转运站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Lg-01	文峰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2	清凉山路与 TX31 号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3	文明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4	祥云街与龙山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5	建设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6	文明大道西段路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7	华祥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8	金华街与钢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09	文昌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0	太行路与 TX39 号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1	文昌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2	TX53 号路与铁二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3	铁西路与黄河大道加插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4	商都路与清风街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5	梅东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6	鑫康大道与中州南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7	安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wj-01	文峰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wj-02	文明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wj-03	文明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wj-04	南外环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北关区规划转运站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Bg-01	9 号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2	平原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3	创业大道与 9 号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4	永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5	8 号路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6	HB12 号路与 HB3 号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7	东风路与 HB27 号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8	盘庚街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09	爱民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g-10	清流街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1	化工路与HB13号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2	邳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3	永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4	人民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5	胜利路与万金大道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6	万雅大道与灵安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7	中华路北段路东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Bwj-08	中华路与邳林街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文峰区规划转运站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Wg-01	富泉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2	永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3	盖津路与同安东街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4	永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5	建安街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6	文明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7	明福街与石油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8	同兴街与相州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9	彰德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10	明福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11	岳飞街与光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12	KF1号路与东工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1	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2	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3	紫薇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4	紫薇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5	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6	文明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7	德隆街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8	明福街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9	明福街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10	明福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11	文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高新区规划转运站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Gg-01	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2	弦歌大道与KF6号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3	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4	长江大道与KF20号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5	弦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6	金沙大道东段路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7	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8	KF47号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09	文仁街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10	安宝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11	文礼街与鸿运街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12	文礼街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g-13	安居大道东段路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1	文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2	海河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3	黄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4	黄河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5	金沙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6	南外环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7	文盛大道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殷都区现状保留转运站

编号	位置
Yx-01	华翔立交桥向西100米路北
Yx-02	安钢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Yx-03	安钢大道中段体育馆对面路北
Yx-04	安钢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Yx-05	机场南路与107国道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Yx-06	胜利路与拥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Yx-07	文峰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Yx-08	铁一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

龙安区现状保留转运站

编号	位置
Lx-01	铁四路北刘家庄村内
Lx-02	文明大道西段路北
Lx-03	商贸城内商贸城中转站
Lx-04	烟厂大街中段路东侯家庄
Lx-05	铁二路烧盆窑南段中转站
Lx-07	烟厂大街南段路西红旗中转站
Lx-08	铁西路南段路东

北关区现状保留转运站

编号	位置
Bx-01	程寸营村口
Bx-02	创业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唐庄村
Bx-03	平原路与邙城大道交叉口南200路东
Bx-04	袁坟路口
Bx-05	洹滨南路漳润大街交叉口路南
Bx-06	洹北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东漳润村内
Bx-07	洹滨南路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向阳花园对面
Bx-08	安漳路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Bx-09	安漳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李家庄村内
Bx-11	火车站广场西北角
Bx-12	健康路与友谊路交叉口

Bx-13	人民大道高速桥东300路南
BzX-01	柏庄镇南京线西侧路南
BzX-02	柏庄镇万雅国际北侧

文峰区现状保留转运站

编号	位置
Wx-01	平原路与人民大道路口向南200米路东
Wx-02	灯塔路与东工路口向南100米路西
Wx-03	曙光路与灯塔路口向北50米路东
Wx-04	文峰大道与春光路口向北50米路西
Wx-05	平原路与紫薇大道路口向东200米路南
Wx-06	马市街与顺河街路口向北50米路东
Wx-07	东工路与靛市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
Wx-08	文峰大道与利民路口向南50米路西
Wx-09	文明大道与长青街路口西北角
Wx-10	彰德路南段三角湖路口向南300路西
Wx-11	德隆街与文化路口西北角
Wx-12	德隆街与东工路口向北300米路东
Wx-13	中华路办事处对面
Wx-15	东风路与明福街路口向东200米路南
Gcx-01	文峰大道南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

高新区现状保留转运站

编号	位置
Gx-01	文昌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交通局西墙外)(文昌大道002#垃圾中转站)
Gx-02	中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300米(中华路007#垃圾中转站)
Gx-03	海河大道与华山大街交叉口向南150米路北(海河大道001#垃圾中转站)
Gx-04	黄河大道与益民路交口东南角(黄河大道003#垃圾中转站)
Gx-05	峨嵋大街与广顺街交叉口西北角(峨嵋大街005#垃圾中转站)
Gx-06	银杏东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银杏东路006#垃圾中转站)
Gx-07	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黄河大道012#垃圾中转站)
Gx-08	永明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再向东200米路西(永明路011#垃圾中转站)
Gx-09	彰德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彰德路004#垃圾中转站)
Gx-10	安彩南路与峨嵋大街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安彩南路008#垃圾中转站)
Gx-11	曙光路与金沙大道交叉口向南350米路西(曙光路009#垃圾中转站)
Gx-12	永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永明路013#垃圾中转站)
Gx-13	KF47号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KF47号路010#垃圾中转站)
Mx-01	宝莲寺文仁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

附表3

表：安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布点
殷都区规划公厕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类别
Yg-01	华祥路北段路西	120	80	一类
Yg-02	华祥路北段南500米路西	100	60	二类
Yg-03	TX1号路与TX32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Yg-04	华胜路与 TX18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05	运昌街与 TX28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Yg-06	清凉山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Yg-07	TX91 号路与 TX26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08	龙山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Yg-09	TX14 号路与 TX19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Yg-10	安钢大道与 TX24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11	清凉山路与 TX63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12	龙山路与中兴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Yg-13	万金路与 TX63 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Yg-14	TX19 号路与冶金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Yg-15	TX27 号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Yg-16	钢二路与 TX67 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Yg-17	TX25 号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Yg-18	TX25 号路与商都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Yg-19	TX25 号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20	万金路与文源街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Yg-21	华祥路与文源街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Yg-22	TX29 与 TX14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g-23	梅东路与华林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Yg-24	清风街与梅东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Ywj-01	安钢大道与钢二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Ywj-02	安钢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Ywj-03	文峰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Ywj-04	解放大道与铁三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100	60	二类
Ywj-05	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龙安区规划公厕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Lg-01	文峰大道与龙山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02	文峰大道与万金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03	文源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04	殷三路与 TX62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05	文兴街与金祥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06	文源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07	文源街与 TX46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08	殷三路与铁五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09	文峰大道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10	文峰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11	鼎盛街与林虑山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12	清风街与 TX10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13	清凉山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14	龙山路与 TX31 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15	万金路与 TX31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16	文峰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17	文峰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18	华林街与 TX62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19	华祥路与 TX31 号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20	钢城路与华林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21	商都路与华林街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22	文明大道与万金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23	振兴街与 TX30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24	清风街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25	清风街与华祥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26	清风街与钢一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27	文明大道与万金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28	文明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29	文明大道与钢二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30	祥云街与西外环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31	万金路与祥云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32	建设路与祥云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33	祥云街与 TX62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34	钢城路与祥云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35	钢一路与祥云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36	太行路与祥云街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37	文明大道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38	铁二路与祥云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39	铁二路与祥云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40	清凉山路与和顺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41	安彩大道与龙山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42	金华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43	安彩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44	安彩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45	安彩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46	安彩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47	安彩大道与钢二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48	安彩大道与铁二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49	金华街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g-50	金华街与钢二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51	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52	文昌大道与 TX42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53	TX47 号路与钢一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54	文昌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55	文昌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56	南外环路与太行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57	中州路与 TX53 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58	铁西路与 TX53 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59	商都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60	中州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61	黄河大道与铁二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62	TX56 号路与 TX53 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63	TX59 号路与铁二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64	TX56 号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65	南外环路与铁西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66	太行南路北段路南	100	60	二类
Lg-67	工业路北段路南	100	60	二类
Lg-68	太行南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100	60	二类
Lg-69	华和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70	中州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71	工业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72	岷山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73	太行南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74	龙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75	鑫康大道与华和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g-76	龙康大道与中州南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Lg-77	龙康大道与太行南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78	龙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79	龙康大道与华丰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80	工业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81	安康大道与华和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82	福康大道与中州南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g-83	福康大道与华隆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84	安康大道与华隆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85	工业路与宝贺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g-86	宝贺路与华和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g-87	中州南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wj-01	清风街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wj-02	清风街与铁五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wj-03	文明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Lwj-04	文明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wj-05	文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Lwj-06	祥云街与钢花路西南	100	60	二类
Lwj-07	祥云街与钢二路东南	100	60	二类
Lwj-08	钢城路与 TX41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Lwj-09	钢二路与 TX39 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Lwj-10	梅东路与 TX39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Lwj-11	永明路与 KF1 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wj-12	兴业路与 KF3 号路加插口东南	120	80	一类

北关区规划公厕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Bg-01	盛业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02	盛业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03	平原路与 8 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04	平原路与 8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05	中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06	韩辛路与 3 号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120	80	一类
Bg-07	韩辛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08	创业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09	创业大道与 9 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10	4 号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11	凯旋路与邳城大道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g-12	东风路与邳城大道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13	HB3 号路与 HB10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14	HB3 号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g-15	胜利东路与三台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16	三台街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17	HB3 号路与 HB12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18	南环路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19	南环路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20	三台街与 HB14 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21	东风路与 HB13 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22	HB25 号路与化工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23	HB29 号路与 HB18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24	HB26 号路与 HB29 号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25	中华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26	化工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27	化工三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28	永明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29	胜利路与 HB31 号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100	60	二类
Bg-30	洹滨南路与 TD24 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31	洹滨南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32	光明路与洹滨南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33	洹春街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34	朝霞路与盘庚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35	朝阳路与盘庚街交叉口东	120	80	一类
Bg-36	永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37	盘庚街与兴安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38	安漳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39	安漳大道与 TD10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40	TD13 号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41	安漳大道东段路南	100	60	二类
Bg-42	人民大道与光辉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43	平原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g-44	兴泰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45	人民大道与京港澳生态廊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46	人民大道东段路北	120	80	一类
Bg-47	人民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48	彰德路北段路东	100	60	二类
Bg-49	彰德路与万雅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50	彰德路与万金大道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	120	80	一类
Bg-51	邳城路与万雅大道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g-52	建安东路与万金大道交叉口北 40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Bg-53	万金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40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Bg-54	平原路北段路东	100	60	二类
Bg-55	万金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100	60	二类
Bg-56	万金大道与商贸西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57	建安东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58	万金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59	万金大道与商贸西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g-60	万金大道与灵芝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61	中华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62	邳城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63	建安西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g-64	彰德路与东积线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100	60	二类
Bg-65	平原路与永兴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66	中华路与长青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67	长青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68	邳林街与商贸西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g-69	邳林街与灵芝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70	平原路与盛业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g-71	中华路与邳林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72	凯旋路北段路西	100	60	二类
Bwj-01	8号路与9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02	8号路与3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wj-03	韩辛路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04	创业大道与3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05	南环路与3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wj-06	创业大道与4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wj-07	南环路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wj-08	三台街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wj-09	漳河大道与化工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wj-10	HB13号路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wj-11	漳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12	HB25号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13	洹北大道与邳城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14	洹滨南路与朝霞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15	盘庚街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wj-16	盘庚街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wj-17	安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18	安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wj-19	安漳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Bwj-20	TD13号路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wj-21	TD13号路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wj-22	万雅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23	万金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Bwj-24	万金大道与邳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25	万和大道与建安西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wj-26	万和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wj-27	万金大道与灵安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wj-28	万和大道与灵芝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29	彰德路北段路西	100	60	二类

文峰区规划公厕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Wg-01	中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g-02	永繁街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Wg-03	中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Wg-04	永明路与灯塔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g-05	人民大道与崇义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100	60	二类
Wg-06	紫薇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Wg-07	建安街与利民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g-08	紫薇大道与光明东二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Wg-09	曙光路与东关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g-10	富泉街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g-11	京港澳生态廊道与富泉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g-12	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g-13	德隆街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g-14	德隆街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g-15	石油路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g-16	明福街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g-17	同兴街与TD30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g-18	同兴街与光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g-19	同兴街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g-20	同兴街与利民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g-21	京港澳生态廊道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Wg-22	彰德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g-23	相州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Wg-24	岳飞街与雁林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g-25	岳飞街与明昌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Wg-26	TD32号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g-27	东工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g-28	平原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g-29	中华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Wwj-01	人民大道与永繁街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120	80	一类
Wwj-02	人民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03	兴泰路与永繁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wj-04	兴泰路与永繁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05	灯塔路与朝霞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Wwj-06	灯塔路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wj-07	灯塔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wj-08	兴泰路与福泉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wj-09	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wj-10	东关街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11	惠苑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12	德隆街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13	TD35号路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wj-14	文明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120	80	一类
Wwj-15	德隆街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wj-16	德隆街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100	60	二类
Wwj-17	德隆街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18	德隆街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19	明福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Wwj-20	明福街与盖津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100	60	二类
Wwj-21	明福街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22	明福街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Wwj-23	明福街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24	明福街与桑园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Wwj-25	德隆街与盖津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100	60	二类
Wwj-26	德隆街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wj-27	岳飞街与朝霞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wj-28	文昌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Wwj-29	岳飞街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30	光明路与相七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wj-31	岳飞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32	文昌大道与桑园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Wwj-33	文昌大道与TD48号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Wwj-34	文昌大道与TD48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高新区规划公厕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	----	------------------------	------------------------	----

Gg-01	南外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02	文昌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03	KF53号路与彰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04	KF1号路与武夷西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05	文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06	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07	海河大道与KF14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08	海河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09	海河大道和桑园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10	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11	海河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12	黄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13	黄河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14	黄河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15	KF28号路与秀水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16	弦歌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17	彰德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18	滨河西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19	曙光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20	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21	朝霞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22	弦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23	光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24	盖津路与KF19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25	弦歌大道与京港澳生态廊道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26	盖津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27	长江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28	长江大道与KF26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29	安彩南路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30	衡山大道与安彩南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31	金沙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32	KF69号路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33	KF71号路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34	光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路中线南 300 米路东	120	80	一类
Gg-35	彰德路与 KF33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36	金沙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37	金沙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38	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39	金沙大道与 KF38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40	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41	银杏大街与 KF26 号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Gg-42	银杏大街与朝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Gg-43	衡山大街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44	KF45 号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45	银杏大街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46	KF47 号路与中华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100	60	二类
Gg-47	KF47 号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48	平原路与文元西街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49	文元西街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50	文仁街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51	鸿运街与文仁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52	文仁街与鸿祥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53	文仁街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54	文仁街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55	文仁街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56	安康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57	安康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58	彰德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59	安康大道与鸿祥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60	安康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61	安康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62	安宝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g-63	安宝大道与鸿祥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64	文锦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65	文锦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66	文锦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67	安宝大道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68	安宝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69	安宝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70	安宝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71	文腾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72	文盛大道与物流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100	60	二类
Gg-73	文腾大道与鸿祥路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74	文腾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75	文腾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76	文腾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77	文腾大道与旭日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78	文秀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g-79	文盛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80	文盛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g-81	文盛大道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wj-01	永明路与 KF1 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wj-02	兴业路与 KF3 号路加插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wj-03	中华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wj-04	KF1 号路与朝阳路交叉口向西南	120	80	一类
Gwj-05	KF1 号路与兴泰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06	海河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07	黄河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wj-08	桑园路与 KF5 号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09	KF9 号路与光明西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0	黄河大道与桑园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1	黄河大道与 TD48 号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wj-12	KF11 号路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3	光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14	广顺街与衡山大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wj-15	永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6	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7	弦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wj-18	弦歌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19	长江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wj-20	金沙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21	中华路与 KF45 号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Gwj-22	中华路与 KF47 号路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Gwj-23	中华路与文元西街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24	文元东街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wj-25	文仁街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wj-26	安康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wj-27	安康大道与下光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28	安康大道与东升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wj-29	平原路与文义街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wj-30	安宝大道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Gwj-31	文礼街与霞光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附表 4

表：中心城区各区停车场布点情况一览表

分区	编号	位置	面积	规划内容
殷都区	1	万金路与文源街交叉口	0.65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2	钢二路与清风街交叉路口	0.17	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龙安区	3	安彩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	0.65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4	祥云街与钢三路交叉口	0.88	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5	太行路与 TX41 号路交叉口	0.73	远期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6	龙安区马投涧安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口东南	0.50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北关区	7	邙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路口	1.0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8	北关区柏庄平原路与万雅大道交口东南	1.0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文峰区	9	紫薇大道与京港澳生态廊道交口	0.61	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0	东风路与德隆街交叉路口	0.48	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1	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1.00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2	衡山大街与 KF43 号路交叉口	0.96	停车场、保养厂、机修厂、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3	文峰区宝莲寺平原路与文义街交口西北	1.5	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合计		10.13	

附表 5

表：环卫设施近期建设计划

建设项目	位置	面积	规模
殷都区分拣中心	清凉山路与运昌街交口东南	3 公顷	≥10 万吨/年
北关区分拣中心	光明路与 4 号路交口西南	3 公顷	≥10 万吨/年
文峰区（高新区） 分拣中心	宝莲寺文智街与平安路交口西北	3 公顷	≥10 万吨/年
龙安区分拣中心	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	3 公顷	≥10 万吨/年
安阳市垃圾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	马投涧塘沟综合垃圾填埋场南部	3.7 公顷	100 吨/日
大件垃圾综合处理 利用项目	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5 公顷	≥5 万吨/年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 项目	安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片区	3 公顷	120 万吨/年

附表 6

表：近期垃圾转运站建设计划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Bwj-02	邙城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1	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6	文明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wj-08	明福街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Wg-03	永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1	文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Gwj-06	南外环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g-01	华胜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Ywj-03	文峰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东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wj-01	文峰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Lg-10	太行路与 TX39 号路交叉口东南	500	260	含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共厕所

附表 7

表：近期公共厕所建设计划

编号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分类
Bwj-22	万雅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Bwj-27	万金大道与灵安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Bg-66	中华路与长青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12	东风路与邺城大道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g-15	胜利东路与三台街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Bwj-08	三台街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Bg-25	中华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80	一类
Bg-30	洹滨南路与 TD24 号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Bwj-18	安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wj-03	兴泰路与永繁街交叉口西北	100	60	二类
Wwj-09	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wj-12	德隆街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南	100	60	二类
Wg-19	同兴街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Wg-22	彰德路与岳飞街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Gg-17	彰德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20	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120	80	一类
Gg-34	光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路中线南 300 米路东	120	80	一类
Gg-40	金沙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Gg-49	文元西街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Gg-56	安康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Gg-61	安康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	120	80	一类
Yg-02	华祥路北段南 500 米路西	100	60	二类
Yg-17	TX25 号路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	100	60	二类
Yg-19	TX25 号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16	文峰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Lg-35	钢一路与祥云街交叉口东南	100	60	二类
Lg-46	安彩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西南	120	80	一类

备注：1.编号中第一个字母 B、W、Y、L、G 分别表示北关、文峰、殷都、龙安和高新区，第二个字母 g、x、wj 分别表示规划、现状和已批未建。

附表 8

表：近期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测算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分拣中心	5000	4	20000
公共厕所	30	27	810
垃圾转运站	150	11	1650
安阳市垃圾综合整治及飞灰 填埋项目	13839	1	13839
大件垃圾综合处理利用项目	5000	1	5000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3000	1	3000
合计			44299